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，积极探索“五育并举”中德育的“育人工程”的育人模式，努力构建德育工作体系，切实提高德育工作水平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为目标，努力构建德育工作体系，切实提高德育工作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德育工作实施方案
- 2. 2022 年德育工作实施方案
- 3. 2022 年德育工作实施方案
- 4. 2022 年德育工作实施方案

